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6714.89万元
	同比上升:71.26%-1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1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6155.81万元
	同比上升:78.69%-111.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4638元/股-0.5444元/股	盈利:0.2885元/股

二、业绩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重点转型发展的系统门窗以及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

2、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随着业务结构的优化,综合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3)回购金额及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万股至285.714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796.0384万股的比例为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所回购股份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7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7.77元/股(2023年11月14日)的50%。为此,公司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万股至285.714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796.0384万股)的0.58%至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3万股。根据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37	0.04%	2,960,08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57,447	99.96%	245,000,304	98.81%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247,960,384	1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7,960,384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上述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根据公司目前股本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37	0.04%	1,531,508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57,447	99.96%	246,428,876	99.38%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247,960,384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76,381.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9,07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5%。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一季度末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4%,占比较小。截至2024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为25,633.99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6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与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700万股公司股份、南金贸易公司将所持46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合计1166万股。以上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4月17日办理完毕,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4-03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万元左右。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5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1270万,同比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5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9,655.4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59,043.48元。

(二)每股收益:-0.019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各主力门店持续加大调改力度,推行精细化管理,同时严控费用,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50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退租部分土地,减少租金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约550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4-03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

至2024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补选李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补选葛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补选李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和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2	南宁百货	2024/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单位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及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参加会议。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7月25日17:00)

(二)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9:30—11:00;15:00—17:00。

(四)登记地点: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771)2610906

2. 电子邮箱:dshoffice@nnbh.net

3. 邮政编码:530012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补选李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补选葛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补选李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约1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4年4月8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0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1000万元,即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约为2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主要是向关联人购进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提供服务,均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且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划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事项。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1000万元,以及增加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共约2005万元,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和类别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约1000万元,即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约为20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拟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进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14,774.91	0.00	300.00
	南宁学院	5.00	18,000.00	0.00	5.00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0	347,278.84	0.00	20.00
	小计	325.00	1,380,053.75	0.00	32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3,736,905.00	50.00	400.00
	南宁学院	300.00	301,925.00	950.00	1,250.00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0	52,066.10	0.00	30.00
	小计	680.00	4,090,896.10	1,000.00	1,680.00
合 计		1005.00	5,470,949.85	1,000.00	2,005.00

注: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凯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学院是由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较强。

2023年,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服务

关联人或其控制的法人将通过公开竞标等方式参与公司保安、保洁等外包服务的招标。

定价原则:市场公允价。

2.公司向关联人购进商品

为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并通过商业竞谈等方式向关联人购进商品。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为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通过参加公开竞标、集中采购及市价销售等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定价原则:公开竞价、公允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或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且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补选李骅先生、葛靖先生、李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填补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辞职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孙韬先生连续任期届满六年即将离任后出现的缺额。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独立董事施少施先生于2024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四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7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苏庆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骅先生、葛靖先生、李立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骅先生、葛靖先生、李立民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孙韬先生、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辞职已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孙洪先生,以及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孙韬先生和施少斌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庆威: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西柳州水泥厂干法工段巡检工,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西国潮铝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苏庆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南宁百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苏庆威先生未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骅: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金融审计二期),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类、注册会计师类)。现任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柳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审计助理,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6年9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1003.SH)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896.HK)独立董事。

葛靖: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合伙人律师。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南宁市公安局民警,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立民: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在职研究生。现任北部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北部湾大学北部湾海洋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广西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1984年9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广西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广西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良记录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4-02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五项议案。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苏庆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骅先生、葛靖先生、李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一及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六项制度进行修订。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1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0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7月26日(周五)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4-02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次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200.00 万元 – 3,000.00 万元	盈利:324.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8.30%至8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2,000.00 万元 – 2,800.00 万元	盈利:-9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4.62%至2,990.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259 元/股 – 0.0354 元/股	盈利:0.0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稳固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上半年海外OBU项目产品稳定交付,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秉承精益化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公司组织效能持续提高,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升;第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24年5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7.5万辆和173.1万辆,同比增长3.1%和7.1%,上半年,公司商用车产品销量的增长对公司半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公司海外市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上半年美元汇率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

☑扭亏损 □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万元至1,400万元	119.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7.88%-1,27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至2,100万元	-153.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9.38%-1,264.07%	
基本每股收益	-0.0171元/股至-0.0252元/股	0.002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1、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投入,提升电商渠道影响力和销量;2、新品类销量提升期未形成规模,产能利用率低成本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